证券代码: 603966 证券简称: 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 2024-044

债券代码: 113598 债券简称: 法兰转债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力")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国电大力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为前次授信担保的到期续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81.03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 9.7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2024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本次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为前次授信担保的到期续签,除此之外对国电 大力无其他担保,前次授信担保余额自动纳入本次授信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国电 大力在授权有效期内的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 杭州国电大力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5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2 楼 B2197 室

法定代表人: 丁利东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8,632.15   | 16,687.22  |
| 负债总额          | 7,611.59    | 6,061.7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020.56   | 10,625.51  |
| 项目            | 2023年1-12月  | 2024年1-3月  |
| 营业收入          | 13,680.97   | 150.69     |
| 净利润           | 3,429.83    | -395.06    |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股 100%,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 4.000 万元
- 3、担保范围: 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期间,在4,000万元的最高债权余额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及其他费用)等。
  - 4、保证期间: 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国电大力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国电大力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70 亿元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对象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3,261.44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9%;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担保总额为 33,177.88 万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3%。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